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政策

管轄單位：風險管理部、策略企劃部、自營部、債券部、資本市場部、衍生性商品部

初訂日期：110.05.24

發布日期：112.03.29

第一條 為落實「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促進環境(Environment，下稱「E」)、社會(Society，下稱「S」)、公司治理(Governance，下稱「G」)(下合稱「ESG」)之平衡，並發展與氣候風險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及債券部位，各業務部門應依本政策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

一、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如下所列之情事，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

(一)環境面：熱帶雨林伐木業、煙草業、多氯聯苯、核武，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之負面表列清單。

(二)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三)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列排除標準，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公司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

三、如投資標的涉及水泥業之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尚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

第四條 為追求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長期利益，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一、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為尊重

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 四、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

第五條 為確保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下：

- 一、利益衝突態樣：
 - (一)員工行為之利益衝突。
 - (二)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衝突。
-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及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六條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充分且有效資訊，訂定議合政策如下：

- 一、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一)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
 - (四)其他有助於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方式。前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方式之紀錄應留存備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或拜訪公司次數之統計或紀錄等。
- 二、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規、損及 ESG 原則或本公司投資價值之虞時，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第七條 本公司應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於公司網站。報告內容如下：

- 一、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 二、利益衝突管理之執行情形。
- 三、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說明。
- 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相關摘要數據及執行情形，例如議題類型、原因及範圍等內容摘要、互動與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之正面影響及預計後續追蹤行為、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案例等。
- 五、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並說明反對及棄權議案之類型及理由。
- 六、提供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告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相關資訊，並定期對執行本政策相關業務之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應規劃執行投融資部位碳盤查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等作業，原則上其適用範圍為股票及債券現貨，惟不適用短期交易性部位，如「交易性部位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所規範持有之部位、資金調度部位等，但若外部法規另有明文規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以證券自營商身分從事自行買賣國內股權有價證券(不含 ETF、ETN 及權證)及以期貨自營商身分從事國內股票等非造市及避險交易，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針對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與投資檢討等事宜，應依本公司「從事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每半年至少一次向永續委員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並由永續委員會彙整陳報董事會。
- 三、如發現持有之投資標的發生與 ESG 相關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且對整體投資部位產生之潛在損失預估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應立即說明 ESG 重大異常狀況及因應措施，並經業務單位最高主管簽核後陳報總經理核可後執行，並提報董事會，俟後定期由永續委員會彙整因應措施之處理情形陳報董事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